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以下简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29,993.36万元,同比下降21.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429.47万元,同比下降13.57%。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拟在2026年6月26日-2026年9月25日,合计减持不超过113,9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2%。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公司股票短期内上涨过快可能出现下跌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29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257,207.4万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曹文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持有人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3,257,207.4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弃权0万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会议表决,选举李叶子、王园园、熊瑾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任期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257,207.4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弃权0万份。

公司已于同日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叶子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

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申购份额、被回购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持有本协议授权的其他职权。

本授权自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257,207.4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弃权0万份。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6-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董事长李铁军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出席的总股数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4人,代表股份749,920,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1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76,45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90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1人,代表股份173,465,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51%。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0人,代表股份72,126,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0人,代表股份72,126,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63%。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

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提案1.00 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批准公司为下属的全资公司Gardner Aerospace Limited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2,200万英镑(折算人民币不超过2.2亿元)授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情况:
同意745,007,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9%;反对4,732,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0%;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7,213,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889%;反对4,732,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11%;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沈佩叶律师和王荣祥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08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公告中披露了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3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7月3日期间,公司新增了部分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7月3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3,933.7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35%,均为被诉案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新增诉讼案件均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将做好证据收集和证据保全,并积极应诉;部分案件的原告依据诉讼程序申请了财产保全,可能导致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存在冻结。

鉴于本次新增案件均处于尚未开庭审理阶段,其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
2026年6月24日-2026年7月3日期间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2026年6月24日-2026年7月3日期间新增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诉讼/仲裁日期	案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6/07/03	(2026)民终4113号	湖南中南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568,950	已立案,待开庭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364,775	
							3,933,725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共计约为人民币31,600.47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6,268.4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等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25,332.0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应对、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未判决,尚无法准确判断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金额,本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464.21	诉讼中
2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000.00	诉讼中
3	内蒙古中核华建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972.00	诉讼中
4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2,600.37	诉讼中
5	合肥市庐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00.00	诉讼中
6	福建工建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00.00	诉讼中
				14,168.86	
				31,600.47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40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目前,为妥善应对当前金融风险,公司正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及资产处置力度以加速资金回流,同时积极与各债权人沟通协商通过转股、展期、调整还款计划等可行性方案逐步化解。个人及机构债权人逾期债务并未对逾期商业承兑汇票调整还款计划等可行性方案逐步化解。因上述借款逾期,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费用。若上述借款逾期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等违约风险。

有关上述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6-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红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每股转增股份0.30股
● 相关日期

一、分红派息日期
A股:2026/7/9
B股:2026/7/10
H股:2026/7/10
2026/7/10
2026/7/10

二、分红派息对象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申报股息红利时自行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1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有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个人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自行差别化征收税款。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5)对于除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入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结算、QFII以外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于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变动前	变动	本次变动后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0,002	84,000	364,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2,116,709,791	634,578,234	2,751,288,025
三、限售股	2,116,709,791	634,578,234	2,751,288,025
总股本数	2,116,340,791	634,622,234	2,749,943,011

六、转增股本实施说明
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总股本2,749,943,015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1.206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
联系电话:0534-2465426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三生蔓迪合作的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减重)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与三生蔓迪合作背景情况
2024年5月,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与浙江三生蔓迪药业(技术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生蔓迪”)签署了《关于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产品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合作开发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减重适应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商业化合作。

2025年8月,双方签署了《委托生产和销售协议》《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和《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产品获批上市后的生产、供应等事宜。
本次合作充分整合了双方在“研发生产”与“商业化”领域的优势互补:
翰宇药业(技术类)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的受托研发生产方,凭借在多款药物领域积累的固相合成技术、大规模生产能力及药品注册经验,负责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的工艺开发、临床研发、生产供应及质量管理,确保产品符合国际药品标准。

三生蔓迪(商业端)作为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及商业化主导方,充分发挥其在消费医疗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及终端推广能力(尤其是在生产产品“蔓迪”上建立的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网络),负责本品的后续注册申报、市场推广、学术推广及销售配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与三生蔓迪合作的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合作协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合作协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6年7月2日,公司合作方三生蔓迪关于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减重)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正式受理,共计6个受理号,具体如下:

受理号	药品名称	规格	申请类型	办证日期
CY182601570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1.34mg/ml	1.5ml	化学药3类(仿制)	2026-07-02
CY182601571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1.34mg/ml	3ml	化学药3类(仿制)	2026-07-02
CY182601572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0.9mg/ml	1.5ml	化学药3类(仿制)	2026-07-02
CY182601573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2.27mg/ml	3ml	化学药3类(仿制)	2026-07-02
CY182601574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3.2mg/ml	3ml	化学药3类(仿制)	2026-07-02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日)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对应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6年7月3日,公司收盘价为57元/股,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6.68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7月2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3.69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6.27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日)日收盘价价格涨幅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对比,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女士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截至2026年7月3日,公司收盘价为57元/股,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6.68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7月2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3.69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6.27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陕西鼓风机案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江铜案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陕西鼓风机案二审被上诉人之一;江铜案一审被告人之一。

● 涉案的金额:陕西鼓风机案金额约为38,035.98万元;江铜案金额约为51,630.70万元。
● 判决结果:陕西鼓风机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驳回陕西鼓风机对秦港股份及秦港股份杂货港务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江铜案一审判决驳回江铜对公司的诉讼请求。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陕西鼓风机案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影响,以最终审判结果为准;江铜案一审判决驳回江铜对公司的诉讼请求,但此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陕西鼓风机案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港股份”或者“公司”)等被告与原告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鼓风机”)海事侵权纠纷案件(以下简称“陕西鼓风机案”)的基本情况和发展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2024年8月8日、2025年11月13日、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5-033、2026-005)。

2.江铜案
公司等被告与原告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海事侵权纠纷案件(以下简称“江铜案”)的基本情况和发展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2024年8月8日、2025年11月13日、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5-033、2026-005)。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